

附件 1

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

风险级别	工程规模		周边环境情况	超危大数量	规划用途及人员密集情况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低风险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平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米	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且开挖深度不大于 3 米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不需要占用森林林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伐移林木；且未毗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和天安门广场；未位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且没有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地铁安全控制范围内。	0 个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按照本规定确定综合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一般风险的，综合风险等级提升一级，即：低风险升级为一般风险，一般风险升级为较大风险：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八）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九）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一般风险	地上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米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10 万平米或地下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米	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且不大于 50 米或者基坑开挖深度大于 3 米	/	1-2 个	
较大风险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米且不大于 3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且不大于 100 米	/	3 个	
重大风险	总建筑面积大于 30 万平方米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	/	超过 3 个	

备注：1. 风险定级总的原则是“就高不就低”。2. 低风险工程须同时满足本行列表“工程规模”“周边环境情况”“超规模危大工程数量”所列的相关内容要求。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1 万平米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米的工程，因周边环境因素不能定为低风险的，应定为一般风险。3. 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工程满足“建筑面积”“建筑高度”“超规模危大工程数量”所列条件之一即可，其中建筑面积均指施工许可标明值。4.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储能电站，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综合风险等级应按照不低于较大风险进行管控。5. 办理施工准备函的土护降工程按下列情况确定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h 为土方开挖深度）：h ≤ 5 米，低风险，检查 1 次；5 米 < h ≤ 10 米，一般风险，3 个月检查 1 次且不少于 1 次；10 米 < h ≤ 15 米，较大风险，3 个月检查 1 次且不少于 2 次；h > 15 米，重大风险，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6. “一站通”系统共享至风险分级管控平台的工程，风险等级直接定为低风险。7. 未纳入住建领域监管的专业工程可参考进行风险定级并由具有监管职责的机构进行管控。